



生活與法律

●●●● 吳茂雄律師 著

吳茂雄律師執業數十年，
設立青溪法律服務中心並主持法律廣場節目，
義務為社會大眾解決各種法律疑難；
為積極推廣法律教育，任教於各大專院校，歷久不倦；
更曾大力推動律師公會全面改革，
結束光復後從未改選的律師公會全聯會。
沒有雄厚的家族勢力、沒有大財團的支撐，
吳茂雄律師高度民意支持不落人後！

熱心公益的國大代表——吳茂雄大律師

吳茂雄，祖籍福建晉江，祖先來台定居台南縣北門鄉，光復後隨父遷居高雄岡山，民國五十二年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後，旋即任職台北地方法院書記官、執行律師業務，落籍台北市萬華區，並與柯幸子女士結婚。柯氏任職台大醫院護理長，一從法，一習醫，工作雖異，同屬社會服務，工作辛苦，勞心傷神，但二人一直樂此不疲。

一個快樂的傻瓜 擔任義工

民國六十五年，吳茂雄參加了救國團社會團務工作，歷任服務員、區團委員、常務委員，先後達二十年，榮獲獎牌從五等勞績獎章到特等勞績獎章，二十年的歲月犧牲了享受，也享受了犧牲，真是蔣經國先生所說的「快樂的傻瓜」。

服務後備軍人 推動四大工作

「在營是良兵，在鄉是良民」是後備軍人的自我期許，但是後備軍人分散在

各地，從事各種不同的行業，經常遭遇到種種不同的困難，團管區司令部在行政區設立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吳茂雄擔任中心主任五年，專心專力為後備軍人服務，獲得後備軍人楷模獎，退伍時更從少尉軍階晉升為少校。吳茂雄本於個人法學專長，設立「青溪法律服務中心」，聘請數名律師，為後備軍人及一般民眾提供法律服務。

愛護鄉土 推動都市更新

萬華、中正、大安、文山位於台北市西南地區，是台北文化的發源地，以前很熱鬧，現在比不上東區，特別是古老的建物，影響都市的美觀，妨害都市的發展，吳茂雄邀請了專家學者、各區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共同成立了「台北市都市發展促進會」，希望能借著眾人的力量及智慧，使老社區脫胎換骨，使台北市平均發展，進而成為國際大都市。

推廣法律常識 保護民眾權益

在醫學上有句俗語：「預防勝於治療」，在法律上也有同樣的效用，因為在

事情還沒有發生之前，要預防是很容易的，等到事情發生之後再想解決辦法就困難了。吳茂雄每週二晚上五點半到七點，在聯維有線電視開闢了法律廣場的節目，除了自己以外，還另外聘請兩位律師，當場接受「扣應」，為所有的觀眾解答法律上的疑難，使所有急切需要法律服務的人，坐在家裡看電視就可以獲得解答，有人說：「吳茂雄真是服務到家」。

默默耕耘 終獲肯定

廿多年來，吳茂雄的努力，深獲各界肯定。十年前吳茂雄當選國大代表，實際參與修憲工作，多年來亦一直擔任憲政研討小組召集人，並被聘為中央修憲諮詢顧問，大小會議從未請假，也不曾缺席，榮獲李主席登輝先生頒發華夏二等獎章。民國八十五年再度連任第三屆國大代表，最近又當選中華民國十大傑出專門職業人員，誠如錢復議長所賜頒「實至名歸」的賀詞。

——原載於《國花月刊》一一四期

樸實無華，堅守良知

年齡：六十三歲

現職：律師、國民大會代表、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講師、全國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都市發展促進會理事長

學經歷：東吳大學法律系畢、律師考試及格、台北地方法院書記官、律師職前訓練所委員及講師、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理事兼副秘書長、律師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第二屆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小組召集人、國民黨中央修憲諮詢顧問。

吳茂雄，這位身材不高大，身著素色夾克，態度溫文和藹的中年人，很難讓人想像是當年推動律師公會全面改革的靈魂人物之一。即使如此，當他獲選為十大傑出專門職業人員（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在受獎致詞時，仍謙虛地表示：「評審委員從平凡中找出平凡的事例，只是要讓所有的人都說，吳茂雄能獲獎，我也能！」

自謙律師執業二十多年來「從沒有辦過轟動的大案子，也沒有受理過訴訟標的龐大的案件」，在律師界當中卻主導推動過轟動一時的律師公會改選案子。由於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光復以來就未曾改選過，長久下來，人事凍結，無法扮演好職業團體應發揮的功能，這項在當時涉及到大陸會員無法投票的敏感問題，即由吳茂雄聯合幾位理念相同的律師一起推動改革，終於在多次的據理力爭之下，使主管當局內政部退讓，宣告應予改選，讓爭議多時的改選案塵埃落定。從此以後，律師公會的人事便按照章程定期的更替，也使得活動能夠不斷推陳出新。然而，當談到近來的司法改革，卻令他憂心不已，為了革新司法風氣、端正司法人員，調查單位對於法官判決無罪或宣告緩刑的案件，開始密切的注意，間接造成對法官判案的影響，甚至為了顯示自身的清白而採取對被告不利的判決。正本清源，吳茂雄認為，「只要依照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採取嚴格的認定，就能掌握司法改革的精髓。」

吳茂雄認為推廣法律教育、普及法律常識必能導致社會祥和，也是所有法律人責無旁貸的責任，所以每週他都邀請律師同道，在社區有線電視台接受觀眾法律問題諮詢及介紹法律常識，歷久不倦。

民國八十年及八十五年，吳茂雄代表國民黨在傳統屬民進黨的萬華地區，搶占一席國代席次，擔任第二、三屆國大代表，積極的實際參與修憲工作，除擔任國大憲政研討小組的召集人，並被聘為國民黨中央修憲諮詢顧問。在國家發展會議結束，國內社會普遍瀰漫著動盪氣氛的時候，獲總統約見，他仍舊秉持著法律人的良知及反映民間基層的心聲，向總統當面剴切陳詞。對於國發會達成憲法政府體制所謂的「共識」，從憲法的基本精神，就三權與五權憲法、立法院與審計權、倒閣與解散國會權，鞭辟入裡的深切檢討。

以常人習於計算利害的處事態度，看吳茂雄的種種作為是非常的不智，但是若對照他一貫的作為，這些似乎是再自然不過的事情。從平凡中走來，樸實無華、即之也溫，卻有無比勇氣，吳茂雄給人留下的鮮明印象竟是那麼的不平凡。

——原載於《月旦法學雜誌》第二十四期

獲選爲傑出專門職業人員

吳代表茂雄光榮接受頒獎

本會吳代表茂雄前經中華民國專門職業人員交流協會選拔爲「中華民國第一屆十大傑出專門職業人員」。該交流協會於三月九日在台北市來來大飯店舉辦頒獎典禮，由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祕書長伊竑先生頒獎；本會錢議長、謝副議長均贈送花籃致賀，陳祕書長川並親臨觀禮。中華民國專門職業人員交流協會是由全國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聯合組成，本會吳代表茂雄是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經由理、監事會表決通過，向選拔委員會推荐的律師人選，選拔過程相當嚴謹慎重。

吳代表執行律師業務達二十三年，其間並兼任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國立台北技術學院、德明商專等校講師、副教授，與曾宗廷等律師致力律師公會會務改革，結束了自台灣光復後未曾改選的第一屆律師全聯會，並出任第二、三屆全聯會理事兼副祕書長，先後擔任律師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律師職前訓練委員及講師。吳代表為推廣法律常識及解答民眾問題，每週二晚上都在聯維有線電視台主持法律廣場節目，並設立青溪法律服務中心，義務為民眾解決法律疑難，同時擔任台北市約三十個勞工團體的義務法律顧問。吳代表也是本會第二屆代表，在任期四年間一直擔任憲政研討小組召集人及諮詢顧問小組委員（全部成員三十名，本會代表十名），曾榮獲李主席登輝先生頒發華夏二等獎章及光華獎章。

由於吳代表具備上述優良事蹟，所以此次榮獲十大傑出專門職業人員，實在是與本會議長在賀匾中所題賀詞「實至名歸」相符。

——原載於《國大簡訊》第二八九期

飲水思源的吳茂雄

現任國大代表吳茂雄律師，談到自己坎坷的身世，仍不禁黯然：「我在唸小學的時候喪母，高中喪父，服完預官役上台北謀職時，只有一個大同電鍋，以及一部舊腳踏車。」但二十八年後的今天，他不僅事業有成，也擁有一個幸福美滿的家庭，兩個聰明優秀的兒子，……他心滿意足的說：「我能有今天的一切，作夢也想不到。」

成就歸功於青溪

吳茂雄將他的成就歸功於「青溪」伙伴們的支持，而談起他和「青溪」的淵源，那得從十八年前談起了。民國六十七年，他厭倦了朝九晚五的公務員生活，辭去法院的公職後，自己開業當律師，而在一次朋友邀請的餐會中，他巧遇當時擔任台北市團管區政戰部主任的魏邦將軍，魏將軍親切的問他：「願不願意多認識一些朋友？」吳茂雄心想：「對我的律師業務有幫助，當然好啊！」魏將軍看他意願很高，接著說：「如果你願意的話，我就推薦你到後幹班受訓兩個星期，

結訓以後，台北市團管區將遴聘你為法律顧問，從此你會有更多機會和後備軍人作朋友。」

這一段經歷可說是吳茂雄生命中最重要轉捩點，「我參加了後幹班八十六期，當時台北市有六十位同學，結訓以後，我們成立了一個『同學會』，他們推選我當會長，幾乎每隔三個月，我們就會聚會一次。」

關懷社會 服務熱忱

許多同學會通常以「餐會」方式聯誼，但由吳茂雄擔任會長的「台北市後幹班同學會」，本著關懷社會弱勢族群的胸襟，他們也辦了「募舊衣送蘭嶼」、「寒冷送暖流」……等愛心活動；中美斷交時，這群愛國の後備軍人，特別守在國際機場，將一面面的中華民國國旗贈送給即將出國的中外人士……吳茂雄回憶起同學會的點點滴滴，仍覺得趣味盎然，「我當會長當了十幾年，一直到最近一、二年實在分身乏術，才卸下這個職務。」

而擔任法律顧問期間，吳茂雄無怨無尤的服務後備軍人及其眷屬，在他辦公室裡，一個個「熱忱參與，真誠相助」、「無怨無尤，默默奉獻」……的謝匾，

背後都有不同的故事。

他最津津樂道於幫助青溪計程車行建立制度化的故事，他說：「『青溪計程車行』成立後，有段時間由於制度不上軌道，因此產生了一些弊端」。當時擔任警總政戰部主任的施佐京先生十分憂心，特別借重吳茂雄的法學素養，希望對此現象有所扭轉，「我花了一段時間，仔細研究如何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後，再重新召開股東會，使一切走上制度化，從此以後，類似的弊端不再發生了。」眼見青溪計程車行目前在社會上擁有好口碑，且營運狀況良好，吳茂雄覺得「與有榮焉」。

猶記預官退伍時，吳茂雄只是一個小小少尉，多年來由於熱心服務基層，且擔任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督導員、主任……等職，均能努力推動各項工作，績效卓著，因此他的官階由少尉晉升至中尉、上尉，甚至後備軍人最高階——少校，吳茂雄小心翼翼的將總統頒佈的少校任官令收藏起來，因為它代表的不僅是一份榮譽，也是種肯定。

默默付出 獲選國代

投身第二屆國代選舉後，吳茂雄深切體會到自己多年來默默付出，雖然不求

回報，但人們卻以選票表達對他的支持，「萬華地區一向是民進黨的勢力範圍，但我在萬華地區卻拿到二萬八千七百多票，第二高票的候選人，得票數不過我的一半而已。」吳茂雄表示：「我既沒有家族勢力支撐，也沒有大財團支持，人力、財力都單薄，所憑恃的，只有『青溪』所建立的關係而已。」

因此吳茂雄常以自己的故事為例，勸一些晚輩應該要爭取到後幹班受訓的機會，他所持的理由為：「後幹班通常一期有三百個學員，花五天半的時間，能夠和這些來自全省各行業的菁英成為好朋友，一生將受用不盡。」

後幹班結訓迄今十八年，每年教師節，吳茂雄常會心懷感激的寄上教師節賀卡給歷任後幹班的教育長。

「吃果子，拜樹頭，以我的背景，如果沒有青溪的這些伙伴，根本不可能會有今天的成就。」距離結訓二十年還有段時間，他們已經著手籌備了，「我們準備好好慶祝一下，二十年，不容易啊！」

——原載於《青溪雜誌》第三九〇期

目錄

李登輝題字		002
熱心公益的國大代表——吳茂雄大律師		003
樸實無華，堅守良知		006
獲選為傑出專門職業人員 吳代表茂雄光榮接受頒獎		009
飲水思源 吳茂雄		011
自序		001
法律名詞釋義(一)		003
法律名詞釋義(二)		007
惡性倒會，會員如何自保？		011
租賃契約能隨時終止嗎？		017
契約終止前應先行催告		022
房屋出租房客釀火災房東要賠嗎？		028

談先訴抗辯權		034
保證責任知多少？		039
公司可否替人作保證？		044
因車禍受傷，如何請求賠償？		048
因車禍致死，如何請求賠償？		054
雇主之連帶賠償責任		059
不動產物權之取得以登記為要件，怠於產權登記法律不予保障		065
抵押權人屆清償期未獲清償如何行使抵押權？		070
地上權之取得法有明文		075
從今天起，夫債妻不還，妻債夫不管		080
結婚、離婚未辦登記，有效、無效！？		084
分居三年，當然離婚？		089
外國人收養中華民國人為養子女時該當如何？		094
可收養大陸人民為養子女嗎？		099
認祖歸宗，回復本姓		104

事先拋棄繼承不代表失去繼承權？	109
以支付命令方式求償，省錢又省時	115
聲請假扣押，先提供保證金	120
惡意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125
住宅糾紛處處在	130
追訴權之行使有一定時限	135
判刑七月，逃亡六年三個月，可免牢獄之災	140
如何才算自首？	146
假釋的條件	149
何種狀況下可申請易科罰金？	154
填寫空白授權票據是否會構成偽造有價證券罪？	159
謊報支票遺失，該當何罪？	163
法眼對針眼	168
竊盜罪非告訴乃論之罪，不因和解而免責	173
談票據權利人於票據遺失時的權益補救方法	177

自序

自從當選國民大會代表以後，地方上有跑不完的活動要參加，選民的服務工作也不容一時懈怠，遇到國民大會召開代表大會時，經常都是終日鎮守在會場，又因身兼國民大會改造小組委員、議事規則研修小組委員及憲政改革研究小組常務委員，雖在休會期中，為配合任務的需要，也要經常開會研討相關問題，以致於老本行之律師業務，似有日漸荒廢的感覺。所幸，愚在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兼任民法教席，同時擔任青溪雜誌法律信箱主筆，每週二在聯維有線電視主持法律廣場節目，對於民間日常生活常遇到的法律問題，在節目中廣為介紹，同時接受法律諮詢，即時解答問題。數年來，努力不輟，相信必有助於法律常識之普及，而愚也可收溫故知新之效，特別是於每週下節目後，就節目中討論的問題，撰寫成文。茲已累積文稿數十篇，爰不揣謏陋，刊印成書，尚乞法界先進海涵指正，無任感盼。

政府為提倡終身學習，在各地紛紛設立社區大學，讓一般社會大眾，有繼續